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59號

上訴人 柯博文  
訴訟代理人 范金水  
被上訴人 遠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兆元  
訴訟代理人 梁升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4日  
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度壢簡字第2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三、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328元，及其中124,428元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起、其中88,900元自109年4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起訴及於本院二審主張：

上訴人於民國107年9月17日上午11時許，酒後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區○○○街往仁德六街方向行駛，行經仁德五街與仁德街之交岔路口時，因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即貿然通過該岔路口，適有訴外人張哲仁駕駛被上訴人所有車牌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仁德街直行行駛至上開岔路口，因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上訴人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7,303元。又系爭車輛為懸空吊臂車，於待料修繕期間，被上訴人另有向同行租賃同功能車輛（昇空車）以進行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桃園營業處之電力工程契約，而支付租車費用12萬7,000元（每日3,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萬

01 4,303元，及自108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上訴人答辯如下：

04 上訴人駕車行經該交岔路口，有注意車前狀況，並按鳴3聲  
05 喇叭示警，始通過該路口中線，不料右方突然出現高速疾駛  
06 由張哲仁駕駛之系爭車輛，在未煞車、未減速慢行之情形下  
07 ，猛烈衝撞上訴人駕駛之車輛（上訴人車輛已通過一半始遭  
08 側撞），並往前推行15公尺到路旁櫻花樹林停下，可推測張  
09 哲仁應有超速、恍神，故肇事責任應為張哲仁。又被上訴人  
10 為台電公司之外包廠商，規模不小，應有備用或調度車輛可  
11 供使用，並無因車輛損壞或保養即無車可用之情事，且上訴  
12 人與該租車公司為同行，彼此熟悉，可能因此開立別有用心  
13 之收據或發票，藉此向上訴人求償等語。

14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萬3,328元，及其中12萬  
15 4,428元自108年11月14日起（查支付命令係於108年11月14  
16 日送達，故遲延利息起算日應為翌日即108年11月15日，原  
17 審判決就此部分之日期有所誤載，爰由本院逕予更正如本判  
18 決主文第3項），其餘8萬8,900元自109年4月6日起，均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  
20 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21 聲明：

22 (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23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4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  
25 訴部分未提起上訴，已告確定，不在本件裁判範圍內，下不  
26 贅述）。

27 四、本院認定如下：

28 (一)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如有，上訴人與張哲  
29 仁各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何？

30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隨時採取必要  
31 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燈光號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各種閃光號誌之佈設原則如下：…三、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者，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第224條第3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我當時沿仁德五街直行往仁德六街方向，仁德五街為閃紅燈號誌，我到路口前有減速，我看左右無車後，我按喇叭後確認沒有車再通過，我沒有發現危險狀況，然後我右側被對方撞上才知道發生車禍等語（見原審卷第16頁背面），核與張哲仁於警詢陳稱：我當時行駛在仁德街直行往埔仁路方向行駛，對方行駛在仁德五街直行往仁德六街方向，事故地點有閃燈號誌，我行駛在閃黃燈，快到路口中間時與對方車輛發生碰撞等語（見原審卷第17頁），且兩造所陳述上開號誌設置情形核與現場設置相符，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5頁），堪認上訴人當時駕車行駛於仁德五街直行往仁德六街方向，其路口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依前揭規定，上訴人本應暫停於路口，待行駛於幹線道之車輛優先通過後，始得繼續通行，然上訴人竟未充分注意路口之來車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未停止於交岔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駛入事發路口，致生本件事故，況上訴人有酒後駕車之情形（血液中酒精濃95.1 mg/dL，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55毫克，所涉刑法公共危險罪，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書確定），有國軍桃園醫院一般生化檢驗報告單、緩起訴處分書可佐（見原審卷第29頁），則上訴人應具有過失至明，上訴人辯稱其有減速看左右有無來

車、按喇叭，已盡注意義務云云，自不可採。

3.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經查，張哲仁駕駛系爭車輛當時係行駛於仁德街往埔仁路方向，其路口行向號誌為閃光黃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前揭規定，張哲仁行駛至該閃光黃燈路口，本應減速並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雖張哲仁於警詢稱：我到路口前有鳴喇叭兩聲並有減速，快到路口中間時，副駕駛座的同事說，我的左前方有小客車，但那時就已經來不及就發生碰撞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7頁），然參以兩車碰撞位置（上訴人車輛為右側車身，系爭車輛為左前車頭之前保桿及左側車門），足見張哲仁於通過該路口之際，顯未充分注意路口處之來車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並適時減速慢行，猶仍逕予直行通過該路口，以致於行駛至接近該路口之中間處時（見原審卷第35頁事故現場圖之車輛拖痕及刮地痕），直至其同車之副駕駛座同事提醒，始發現上訴人車輛之來車狀況，因而閃避不及發生本件事故，張哲仁自亦具有過失甚明。參以本件事故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亦同此認定，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本院斟酌上訴人行駛路線號誌為閃光紅燈，屬支線道車，張哲仁行駛路線號誌為閃光黃燈，屬幹線道車，上訴人本應於該事發路口暫停並讓張哲仁駕駛之系爭車輛先行，詎於酒後仍駕車上路，且疏未注意逕行通過前開路口，其過失顯較張哲仁行為之過失程度為重，故本院認上訴人與張哲仁對本件事故損害發生之原因力比例分別為70%、30%為允當，而被上訴人同意張哲仁使用系爭車輛，自應承擔張哲仁之過失情形，爰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依此比例減輕上訴人賠償金額。

(二) 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車輛

01 維修費用及租車費用，有無理由？數額為何？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駕車確有上開  
04 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  
05 當因果關係，則依前揭規定，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所受損  
06 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2.被上訴人請求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08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0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1 第1、3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13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  
14 號判決足資參照；至於工資部分，則無折舊問題。又依行政  
15 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16 自用大貨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  
17 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  
18 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1萬  
19 7,303元（其中工資為15萬2,900元、零件為6萬4,403元），  
20 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6至9頁），其中  
21 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應扣除折舊。而系爭車輛於  
22 105年9月出廠（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行照），距本件事故發  
23 生時（107年9月17日），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1個月，是被上  
24 訴人就系爭車輛修理之零件部分，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損害  
25 以2萬4,85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為限，加計不予折舊之  
26 工資後，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7萬7,754元（  
27 計算式：24,854+152,900）。

28 3.被上訴人請求車輛租車費用部分：

29 被上訴人另主張其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另行租賃同功能車  
30 輛（昇空車）以進行與台電公司之電力工程，因而支付租車  
31 費用每日3,000元，共計支出12萬7,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出租方為北大瑩工程有限公司之汽車租賃合約書、公司帳戶存摺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68至70頁），而被上訴人因承攬台電公司之電力工程，本需以特殊之工程車執行工程合約，然系爭車輛（昇空吊臂車）因本件事故送修而無法使用，衡情上訴人自有另行租賃同等功能車輛之必要，上訴人泛稱被上訴人應有備用或調度車輛、與租車同行熟悉，開立別有用心之收據或發票藉以求償云云，並未能提出任何資料佐實，自不可採。又本院前函詢系爭車輛送修廠商（即泰盛汽車有限公司）關於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經其函覆以：系爭車輛損壞很嚴重，很多內外部零件被撞壞，車體大樑也偏斜變形，處理很費工，大約是在其公司開立發票（107年11月19日）之前2、3天，即11月15日或16日修好等語，有泰盛汽車有限公司函覆意見可參（見本院卷第95頁），顯見系爭車輛自107年9月17日事故發生時起，至107年11月16日止（計61日），尚屬合理之維修期間，則被上訴人請求相當於42日之租車費用（計算式： $127,000 \div 3,000$ ），未逾前揭合理修繕期間，其請求12萬7,000元租車費用，應屬有據。

4. 從而，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合計為30萬4,754元（計算式： $177,754 + 127,000$ ），而依前述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上訴人應負擔70%之過失，據此計算，則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為21萬3,328元（計算式： $304,754 \times 70\% \div 213,328$ ）。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1萬3,32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02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玉 羣  
03 法 官 許 容 慈  
04 法 官 彭 怡 蓁

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6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蕭 竣 升

09 附 表

10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11 第 1 年 折 舊 值  $64,403 \times 0.369 = 23,765$

12 第 1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64,403 - 23,765 = 40,638$

13 第 2 年 折 舊 值  $40,638 \times 0.369 = 14,995$

14 第 2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40,638 - 14,995 = 25,643$

15 第 3 年 折 舊 值  $25,643 \times 0.369 \times (1/12) = 789$

16 第 3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25,643 - 789 = 24,854$